



民法典较真“高空抛物”顽症

整理 姚丽萍

近日,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高空抛物罪对被告人於某提起公诉,这是上海第一起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后,以高空抛物罪提起公诉的案件。

今年2月,蒋女士在小区楼下无障碍通道处被楼上扔下的一袋装有瓷杯碎片的垃圾袋砸中头部,经鉴定,蒋女士头部轻微伤。案发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联合开展走访调查并张贴通告,敦促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3月2日,公安机关将嫌疑人於某抓获;3月5日,杨浦区检察院对于某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被告人於某在

其住处高空抛物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已触犯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的规定,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刑事责任。

高空抛物,不止入刑,民法典更明确了侵权责任赔偿,较真这一危害公共安全的顽症。《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所以,本案中,等待被告人於某的,不仅是刑罚,还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

可能有小伙伴要问了,本案中蒋女士算幸运的,锁定了被告人,有了索赔对象,还有很多高空抛物案件,根本找不到侵权人,受害人损失如何得到赔偿呢?对此,《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这一规定,是对暂时难以确定侵权人时如何保障受害方利益的一个补救措施。排除有证据证明自己案发时根本不在楼里或不可能作案的以外,所有

可能造成受害人受伤的楼里人先对受害人给予“补偿”,待侵权人出现时,承担了“补偿”义务的所有人有权利向真正的侵权人追偿。

那么问题又来了,抛物的侵权人可能只有一个,楼里其他给予受害人“补偿”的大多数无辜之人,又如何找到这个侵权人呢?《民法典》上述法条第三款规定:“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为避免类似案件发生,上述法条第二款还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

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也就是说,物业企业也不能疏于日常的安全管理,未尽责的也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

可以说,《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全面保障了高空抛物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明确了物业、公安等企业和机关的管理责任;《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更是将高空抛物行为入刑惩戒,为抑制此类案件的发生作出了法律规制。

屠涵英(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委员)

丈夫婚内出轨,还给“第三者”送钱送物!这不,忍无可忍的妻子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日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件。原告王某起诉丈夫陈某及“第三者”赵某,要求确认丈夫陈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第三者”赵某之间的赠与合同无效,并要求赵某返还陈某所赠与的款项26万元。

丈夫赠「第三者」数十万

妻子诉至法院讨说法

王某与丈夫陈某于2000年步入婚姻的殿堂。婚后,夫妻双方感情尚可。可能被柴米油盐冲淡了生活的激情,陈某在工作来往中认识了“第三者”赵某,双方很快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关系。交往期间,陈某通过微信红包、现金支付等形式多次向赵某转账,少则几百,多则几千,双方还一同外出旅游,共同在外租房,感情持续升温。不过,这段感情最终被王某发现,在收集好丈夫陈某支付给赵某款项的全部凭证及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后,王某愤然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某返还陈某赠与其的全部款项。

王某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陈某违背夫妻忠诚义务,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超出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向婚外异性赵某转账大额款项,系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应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被告赵某应当全额返还受赠款项。被告赵某认为,其

与陈某交往时,对陈某已经结婚的事实并不知情,且交往期间也多次转账给陈某,其目前仅欠陈某三万元。

为妥善化解矛盾,承办法官耐心、细致地向当事人释法明理。最终,三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在扣除赵某已经退还陈某的部分钱款的基础上,由赵某返还王某10万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是基于法律的规定,因夫妻关系的存在而产生的。在夫妻双方未对财产归属另有约定的情形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应视为夫妻共同共有,而非按份共有,夫妻双方无权对共同财产划分个人份额。虽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但如果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超出日常生活需要的重大处置,则需要经过夫妻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决定。

本案中,陈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其妻子王某的同意,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赵某,事后也未取得配偶王某的追认,不仅侵犯了王某作为夫妻一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所有权,也有违公序良俗,该赠与行为应认定为无效,王某有权以侵犯共有财产权为由请求受赠者赵某予以返还。

通讯员 黄俊 本报记者 屠瑜

尽孝有道 莫走歧路



孙绍波 画

本报讯(通讯员 陈勇 记者 袁玮)尽孝方式,各有不同,尽孝有道,才能给长辈带来生活和精神上的关怀,营造和谐的家庭环境。但是有一个“孝子”却用错了方式,反而给父母带来了沉重的打击。

4月11日,某公司负责人李先生至徐汇公安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报案称:一早到公司上班时发现办公室柜子里6瓶名酒不见了,询问其他人后,发现有同事存放在办公室的储蓄罐、零钱等财物也被盗了,于是到派出所报案。

经民警询问,李先生表示他的公司已经开了十几年,之前从未发生这样的情况。民警对案发现场勘查,同时在公司内部走访问询,发现员工佟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便将其传唤到派出所。到案后,佟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称其于4月10日晚趁公司人员下班后,输入公司门禁密码进入公司实施盗窃,并坦言自己的盗窃行为实属无奈之举。原来,佟某由于父亲公司投资失败,导致家中欠债,其个人贷款了50余万元来减轻家里的负担。虽然每月有1万余元的收入,但是基本上都用于偿还贷款,第一次感觉到生活压力的他,注意到了老板办公室里的名酒,他鬼使神差伸出了手,而销赃所得的1.2万余元已被用于还债……当佟某的父母接到拘留通知书后,不禁失声痛哭,佟某对自己的行为也十分后悔。目前犯罪嫌疑人佟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老婆回来了他却进去了

一男子想让民警帮忙找老婆竟报假警

本报讯(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一对“95”后夫妻因生活琐事争吵,妻子一怒之下骑着电动自行车离家出走。丈夫为尽快找回因矛盾出走的妻子,竟“急中生智”跑到派出所报警称自家的电动自行车被盗……近日,普陀警方就接报了这样一起匪夷所思的谎报警情案件,涉案人员已被警方行政拘留。

4月25日凌晨2时许,男子孙某来到普陀公安分局石泉路派出所报案:他停在管弄路某小区某号门口的电动自行车被盗了。民警立即

开展相关侦查工作。经过现场走访,结合公共视频,民警很快锁定了一白衣女子有重大嫌疑,并明确了该女子最终的落脚点。正当一切即将水落石出,民警准备实施抓捕时,报警人孙某突然语出惊人:“对骑车的人会有什么影响?不报(警)行不行?”

此时,孙某终于向民警道出了实情。原来,“盗”走电动自行车的女子正是孙某的妻子刘小姐。4月25日凌晨,孙某与妻子刘小姐因一些生活琐事吵了起来,结果刘小姐一气之下,骑着电动自行车离家出走。

孙某外出寻找无果后,突然萌生了报假警的念头,谎称电动自行车被盗,试图通过民警来寻找妻子。民警在调阅公共视频时,曾多次询问孙某是否认识骑走其电动自行车的女子,孙某均否认,直至民警准备实施抓捕才道出实情。随后,警方联系到刘小姐,证实了其与孙某的夫妻关系,以及因夫妻矛盾离家出走的事实。

4月25日,违法行为人孙某因谎报警情的违法行为,被普陀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今天我办公室来了一大家子人,是一对小夫妻和双方的父母。还未等坐定,双方就唇枪舌剑相互指责,好不容易才让他们安坐下来。



家和万事兴

原来,小夫妻俩共生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为了动迁能分到安置房,结婚时,儿媳并没有把户口迁到婆家,第一个孩子生的是女儿,儿媳把女儿的户口报到娘家。不久,娘家动迁,因母女俩户口都在娘家,结果拿到十多万元动迁款。儿媳并没有将此款交给婆家,尽管婆家对此很不乐意,但也无奈。不久婆家也动迁了,并分到三套房子,作为报复,这三套房子一套也没有写儿媳的名字。这下轮到儿媳不乐意了,认为婆

家没有把自己当自家人,便与婆家闹起了别扭。婆家声称只要儿媳生个儿子,就把儿媳的名字写到其中一套房子里。不久,儿媳果然生了个儿子,于是儿媳就提出要把自己和儿子的名字一起写到房产证上。这时婆家提出须把孙女的动迁款交出来再考虑房产登记。见公婆说话不算数,儿媳便在丈夫身上发泄。丈夫在家里是个妈宝男,对父母的话从来都是言听计从,从不敢多言。见丈夫不为自己说话,妻子便在月子里

与公婆闹起来。心疼女儿的亲家也参与进来,因多次协商不成,双方甚至于闹到离婚。无奈之下一起来找我,让我为他们解决矛盾。现场双方家庭成员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场面一度失控。我注意到怀抱婴儿的妻子精神恍惚,脸色憔悴,似有产后抑郁的倾向。女方的父亲更是情绪激动,因一语不合竟负气离场。我赶忙追出去,把他拉到一旁。我问他:你一共生几个孩子?对方答道:我只有一个女儿。我又问:女婿家生了几个

孩子?他回答就一个儿子。我对他说:你家生一个女儿,他家生一个儿子,现在夫妻俩共生有两个孩子,实际上你们已经是一家人了。你想想没有,不要说他们家现在分的三套房子,以后你们家所有的房产、财产不出意外,也都将是这两个孩子的。对方听完我的话,愣了一下,顿时恍然大悟,自言自语道:“我们是瞎吵吵”,说罢竟跺脚到“是我好心害了女儿,不能再吵下去了,她已经有产后抑郁了”。随后,他走到场内拉

起女儿的手:“不要吵啦!都是捣浆糊瞎吵”。

我当场批评了公婆,既然对房产证上加名字有顾虑,就不应该作出承诺,结果出尔反尔,反而激化矛盾。同时我也批评丈夫关键时刻不懂得保护妻子,一味对父母盲从。这时女方父亲插嘴道:“都是我们不懂理,瞎吵胡闹,一味地争吵不仅影响情绪,危及家庭、婚姻,现在女儿已经有产后抑郁的苗头,大家赶快停止争吵,当务之急先让女儿治病,大家好好过日子。”听了岳父的一番话,刚才还剑拔弩张的双方仿佛都懂了个中的道理,顿时平静下来。

人民调解员 曹云